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作為認購人)(「SRA」)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乃有關本公司向SRA授出購股權，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且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b) 待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向SR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並使之生效或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對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7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